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台財關字第1111002523號

主 旨：公告111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鰻魚、鱈魚、鳳梨、調製雞肉、液態乳、香蕉、粗製糖及精製糖貨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 據：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3.04關稅調降表第5點、第6點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111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鰻魚、鱈魚、鳳梨及調製雞肉等貨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貨品名稱、配額數量、分配（進口）期間、分配次數、申請期間、開標日期、最高及最低投標數量：如附表1。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分配方式：標售關稅配額權利。
- (四) 核配方法：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 (五) 投標數量：不得高於「最高投標數量」或低於「最低投標數量」。
- (六) 參與分配資格：符合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具有公司 / 商業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下列申請人：
  - 1、豬腹脇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
  - 2、調製雞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所屬會員、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所屬會員。
  - 3、其他貨品（含鯖魚、鰻魚、鱈魚及鳳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出進口廠商。
- (七) 權利金：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繳交權利金，權利金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 (八)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111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液態乳、香蕉、粗製糖及精製糖等貨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巴國管理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貨品名稱、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2。
  - (二) 配額內關稅：液態乳及香蕉依海關進口稅則第98章該等貨品所屬稅則號別所定稅率徵稅，粗製糖及精製糖免稅。
  - (三)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巴拿馬共和國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
- 三、原產地之認定：依據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巴拿馬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四、檢疫及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及檢驗規定，詳細內容應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附表1

111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採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方式)

貨品名稱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 期間	分配 次數	每次分配數量 (公噸)	申請期間 (投標起訖日期)	開標日期	最高/最低投標 數量(公噸)
調製雞肉	1,200	111.01.01- 111.12.31	1-4	1,200	111.03.14-111.03.24	111.03.25	240/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11.04.21-111.05.04	111.05.05	(視餘量而定)/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11.07.01-111.07.13	111.07.14	(視餘量而定)/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11.09.01-111.09.13	111.09.14	(視餘量而定)/25
豬腹脇肉	1,750	111.01.01- 111.12.31	4	437	111.03.14-111.03.24	111.03.25	87/25
				438	111.04.21-111.05.04	111.05.05	87/25
				437	111.07.01-111.07.13	111.07.14	87/25
				438	111.09.01-111.09.13	111.09.14	87/25
鳳梨	2,000	111.01.01- 111.03.31 111.08.01- 111.12.31	2	600	111.03.14-111.03.24	111.03.25	120/20
				1,400	111.07.01-111.07.13	111.07.14	280/20
鯖魚	377	111.01.01- 111.12.31	4	94	111.03.14-111.03.24	111.03.25	25/8
				94	111.04.21-111.05.04	111.05.05	25/8
				94	111.07.01-111.07.13	111.07.14	25/8
				95	111.09.01-111.09.13	111.09.14	25/8
鱈魚	164	111.01.01- 111.12.31	4	41	111.03.14-111.03.24	111.03.25	25/8
				41	111.04.21-111.05.04	111.05.05	25/8
				41	111.07.01-111.07.13	111.07.14	25/8
				41	111.09.01-111.09.13	111.09.14	25/8
鯷魚 (註2)	191	111.01.01- 111.12.31	4	48	111.03.14-111.03.24	111.03.25	25/8
				48	111.04.21-111.05.04	111.05.05	25/8
				48	111.07.01-111.07.13	111.07.14	25/8
				47	111.09.01-111.09.13	111.09.14	25/8

註1：配額未完全分配者，併入同一年度之下期核配。

註2：依海關進口稅則第3章增註二規定，輸入沙丁魚、鯷魚、鯡魚、鯉魚及其調製品適用。

附表2

111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數量及分配期間表  
〈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液態乳	3,000	111.01.01-111.12.31
香蕉	1,500	111.01.01-111.12.31
粗製糖	39,000	111.01.01-111.12.31
精製糖	21,000	111.01.01-111.12.31